

## 瑞士標準德語及其瑞士特有詞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德語區瑞士的書面語是標準德語，但這是一種自成一格的標準德語。自 1990 年代以來，語言學家將德語描述為一種多中心語言，在德國、奧地利和瑞士各有其國家標準變體，它們在各自領土內同樣正確。由 Ulrich Ammon 主持、2004 年首次出版的 *Variantenwörterbuch des Deutschen*（《德語變體詞典》）收錄了數千個在其中一國屬於標準、而在其他國家並不常見的詞語、詞義和形式。<sup>1</sup>因此，瑞士標準德語（*Schweizerhochdeutsch*）是一種完整的標準變體，瑞士作家和編輯使用起來充滿自信。

瑞士標準德語最明顯的特徵是不使用字母 ß。瑞士學校自 1930 年代起逐步棄用該字母，始於蘇黎世州。瑞士報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數十年間相繼跟進。1996 年的正字法改革確認了瑞士的做法：德國正字法寫作 *Straße* 和 *Buße* 之處，瑞士寫作 *Strasse* 和 *Busse*。<sup>2</sup>對於德國律師而言，這一點具有實際意義。在瑞士法律中，*Busse* 一詞指罰金，而德國刑法中的 *Buße* 大多已被 *Geldstrafe* 和 *Geldbuße* 所取代，因此閱讀合同或備忘錄時，必須同時留意拼寫及其背後的法律制度。

瑞士標準德語的詞彙中含有大量瑞士特有詞語，其中許多借自法語，或保留自較古老的德語形式。德國人騎 *Fahrrad*（自行車），瑞士人則騎 *Velo*；德國人走 *Bürgersteig*（人行道），瑞士人則走

*Trottoir*；瑞士人 *parkieren*（停放）汽車、*grillieren*（烤制）香腸。在辦公室里，他們記錄一份 *Pendenzen* 清單，即待辦事項，並將一項 *Traktandum*（議程事項）列入會議議程。<sup>3</sup>語法上也存在差異，例如某些名詞的性、介詞的用法以及某些動詞的構成。這些差異大多無傷大雅，但其中一些會以在法律和金融文本中至關重要的方式改變句子的含義，本章後半部分將對此加以說明。

瑞士聯邦行政部門已將其自身的標準德語慣例編纂成文。聯邦辦公廳發佈了聯邦法律起草指南和德語拼寫指南。其中央語言服務部門遵循德語、法語和意大利語語言平等的原則。<sup>4</sup>這些慣例影響了各州的語言，包括巴塞爾城市州，其立法在大多數方面都遵循聯邦模式。因此，瑞士標準德語是一種由公共機構維護、在學校教授的活的標準，不應與對方言的書面模仿相混淆。

瑞士的標準德語發音也有其自身特點。瑞士人講許多外來詞時將重音放在第一個音節，在某些位置將前元音後的 *ch* 發成軟顎音，並在講標準德語時保留其方言的元音長度。<sup>5</sup>德國人往往從這種發音中聽出一種土氣，而許多瑞士人則認為北方德國人的發音冷淡而自負。這些相互之間的印象與語言事實關係不大，卻影響著講話者如何評判彼此的能力和可信度——本章在討論勞動力市場時將回到這一主題。

## 1 註釋

1. Ulrich Ammon et al. , *Variantenwörterbuch des Deutschen. Die Standardsprache in Österreich, der Schweiz und Deutschland sowie in Liechtenstein, Luxemburg, Ostbelgien und Südtirol* , Berlin/New York 2004 ; 第 2 版 , Berlin/Boston 2016 。關於多中心性，參見 Ulrich Ammon , *Die deutsche Sprache in Deutschland, Österreich und der Schweiz. Das Problem der nationalen Varietäten* , Berlin 1995 。

2. 關於瑞士棄用 ß（蘇黎世學校自 1935/1938 年起棄用，報紙和出版社後來普遍採用此做法）及其在官方正字法規則中獲得承認，參見德語正字法委員會（Rat für deutsche Rechtschreibung）規則第 25 條 E2，以及瑞士聯邦辦公廳的指南（Schreibweisungen）。有待核實。
3. 關於瑞士標準德語中的瑞士特有詞語，參見 Hans Bickel/Christoph Landolt，Schweizerhochdeutsch. Wörterbuch der Standardsprache in der deutschen Schweiz，Duden，Mannheim/Zurich 2012（第 2 版，Berlin 2018）；Ammon et al.，Variantenwörterbuch des Deutschen，第 2 版，2016。有待核實。
4. 瑞士聯邦辦公廳，Schreibweisungen. Leitfaden zum deutschen Sprachgebrauch in Erlassen, Botschaften und weiteren Texten des Bundes，現行版本；聯邦辦公廳，Gesetzestechnische Richtlinien des Bundes（GTR）。有待核實。
5. 關於瑞士的標準德語發音，參見 Ingrid Hove，Die Aussprache der Standardsprache in der deutschen Schweiz，Tübingen 2002；Ammon et al.，Variantenwörterbuch，2016。有待核實。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swiss-standard-german-and-its-helvetisms](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swiss-standard-german-and-its-helvetisms)